**关于2024年6月20日拟对****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新增一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新增一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意见。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届满。

通讯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生态环境局

电话传真：0373-7535226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3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4年6月20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注册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评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新增一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 |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 河南省人民医院 | 河南嘉德恒立科技有限公司 | 一、项目性质：扩建。  二、审批内容  （一）种类和范围：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病房楼二层术中DSA手术室，拟购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设备参数：125kV，1000mA），属于医用Ⅱ类射线装置。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 | 射线装置在非工作状态下不产生射线，正常工作情况下不产生放射性废水、废渣、废气；辐射工作场所按照辐射防护要求划分监督区和控制区，设置电离辐射标志、警戒线和相应指示牌；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监测仪器和辐射防护用品。  辐射防护：项目对周围公众和工作人员的辐射影响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 / |